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運動項目一年級轉學考試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3	8	3	3	0	2
校址	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5 巷 1 號	電話	(02) 2230-9585#350					
網址	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	傳真	(02)2239-7283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（含體育類單科型高中各班級）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條件：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文件（報名繳交影本，正本查驗後發回）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圍棋	男生	1				
		合計	女生	1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甄選種類	圍棋					
		甄選時間	106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整。					
		甄選地點	行政大樓二、三樓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 資績評分：五段~七段（佔 20%：五段 10 分、六段 15 分、七段 20 分）。 2. 比賽評分：（佔 60%）。 3. 面試（佔 20%）。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依序錄取， 不列備取 。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06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至 1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，每日 09：00-12：00 及 13：00-16：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： 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 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 1）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 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 (7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 (8) 回郵信封（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）。 4.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(1)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							

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
- (2)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106年2月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整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06年2月7日(星期二)下午4:00前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06年2月8日至2月10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9. 報到日期：106年2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09:00-12:00。
10.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11. 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12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13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5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